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05.12.29本校105學年第4次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第4次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8.12.23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議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學年第8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4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9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AEUS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監督機構；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構。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作及稽核校方補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布反應結果。
-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 五、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各學制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出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地位)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對外代表本會，並為行政中心執行長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席、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為行政中心副執行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

- 一、於任內向本會提出會務計畫及預算案、決算案，會務計畫須於預決算會前交付給學生議會。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
- 五、綜理本會會務。
- 六、依法提案、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裁決。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各幹部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若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且於代理期間組建臨時選舉委員會籌備及完成會長、副會長補選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長由會長兼任之。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得設置相關各部、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部主管由執行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及決議之責。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學系為選區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
-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本會各組主管提出質詢、糾正、糾舉、彈劾案。
- 六、對本會行政中心各部主管及議會議書長之同意權。
- 七、制定、修改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規章。
- 八、具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下：

-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應立即辦理補選，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之。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負責有關學生議會之各項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評議會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一學期內，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二分之一或無故缺席達三次者，得由秘書處書面通知該議員，並提交紀律委員會剔除議員資格。該議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訴之。

第七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二、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 三、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三十四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三十八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
- 第四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並建檔備查。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歷程】

- 97.01.22本校96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7.11.25本校97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1.30本校100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2.19本校105學年度學生議會第1次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5.12.29本校105學年第4次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11.20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第4次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108.12.23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110.06.11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議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14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法制委員會修訂通過
- 112.12.14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 112.12.19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